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三) 《关于追认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四) 《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0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军星

联系电话：0575-81107658

联系传真：0575-81107658

电子邮箱：76449667@qq.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九鼎村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5 日